

证券代码：600350

证券简称：山东高速

编号：临 2017-057

**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申请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**  
**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03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根据《反馈意见》要求，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于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2）。

公司在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会同中介机构及时对《反馈意见》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。由于本次《反馈意见》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为切实做好《反馈意见》回复工作，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《山东高速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》，申请待相关事项落实后，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前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5日